
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

106 年勞裁字第 21 號

【裁決要旨】

查申請人 106 年 3 月 8 日於 106 年度勞裁字第 8 號裁決案追加本件申請人陳宜軍等 337 名工會會員為申請人，並追加、變更裁決申請事項(4)相對人就申請人工會 106 年 1 月 1 日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發起「拒絕加班並依法休假」工會活動，核定《附表》所示申請人曠職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、(5)相對人應撤銷《附表》所示申請人之曠職紀錄、(6)相對人不得以《附表》所示申請人之曠職紀錄為理由，於考績、記過、扣薪等不利之待遇論處，業經本會同意於 106 年度勞裁字第 8 號裁決案追加請求，申請人就同一事件重複提起本件裁決，經參照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」之精神，本件裁決申請應不受理。

【裁決本文】

申請人：臺灣鐵路產業工會

設：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19 號 3 樓之 3

代表人：王傑

住：同上

申請人：廖○○等 337 人

代理人：鄭○○

住：臺北市

相對人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設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

代表人：鹿潔身

住：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，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於106年9月8日作成裁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申請人因發動春節國定假日「拒絕加班依法休假」工會活動，受相對人不當影響、妨礙或限制，前於106年1月26日提起裁決之申請（即106年度勞裁字第8號裁決決定），主張(1)相對人106年1月10日15點55分發佈電報布達「春節疏運期間(106年1月25日至2月2日)員工停止休假、事假、並依排定班表出勤」；(2)相對人106年1月12日鐵人二字第1060001446號函以：「本局輪勤輪班人員應依排定班表出勤，未依規定辦理者一律依章以『曠職』論處，請查照轉知。」；及(3)106年1月25日鐵人二字第1060001818B號函覆稱：「倘於排定輪班之日因故無法出勤，應完成請假手續始為適法。」等行為，構成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並要求相對人不得對參與申請人106年1月1日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發起「拒絕加班並依法休假」工會活動之會員以曠職等不利之待遇論處。嗣因相對人針對參與前開工會活動之337名會員核定曠職，申請人於106年度勞裁字第8號裁決案調查過程中追加337名工會會員為申請人，並追加、變更裁決申請事項(4)相對人就申請人工會106年1

月 1 日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發起「拒絕加班並依法休假」工會活動，核定《附表》所示申請人曠職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、(5)相對人應撤銷《附表》所示申請人之曠職紀錄、(6)相對人不得以《附表》所示申請人之曠職紀錄為理由，於考績、記過、扣薪等不利之待遇論處。申請人因不確定追加前開裁決事項(4)至(6)是否合法，為避免逾越 90 日法定期間規定，另行提起本件裁決，並表示如本會最終決定追加合法，得另行通知申請人撤回本案申請。

二、查申請人 106 年 3 月 8 日於 106 年度勞裁字第 8 號裁決案追加本件申請人廖○○等 337 名工會會員為申請人，並追加、變更裁決申請事項如上，業經本會同意於 106 年度勞裁字第 8 號裁決案追加請求，申請人就同一事件重複提起本件裁決，經參照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」之精神，本件裁決申請應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裁決申請應不受理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46 條第 1 項、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裁決如主文。
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

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

裁決委員 張詠善

康長健

劉師婷

林振煌

黃雋怡

吳姿慧

侯岳宏

蘇衍維

吳慎宜

邱羽凡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8 日

如不服本裁決不受理決定，得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勞動部（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